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资实〔2026〕10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大型贵重仪器管理，持续提升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校办〔2019〕31号）《泉州师范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泉师资〔2025〕6号）等文件精神，拟对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 2025 年使用情况开展效益考核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用于教学、科研的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且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在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入账的仪器设备（考核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 ）。

二、考核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后入账的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三、考核内容

仪器设备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备机时利用情况：考核仪器设备本年度用于教学、科研的有效机时，仪器设备开机利用水平。

（二）人才培养情况：考核仪器设备本年度在人才培养、实验教学方面的产出。

（三）科研成果产出情况：考核仪器设备本年度产出的各类科研成果，如国家/国际级奖项、省部级奖项、三大检索权威刊物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利用设备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一般公开刊物论文等。

（四）服务收入情况：考核仪器设备本年度向校内外开展开放测试有偿服务总收入（含横向课题收入）。

（五）日常设备管理情况：考核仪器设备管理责任人是否明确落实；仪器设备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设备

资产编码、技术档案、使用登记、定期维护维修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仪器设备运行状态是否完好;场所环境卫生是否清洁整齐。

四、考核程序

考核采用二级学院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学院自评

相关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领导牵头,实验中心主任、设备管理人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组成的考核小组,组织设备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效益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完成《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考核评价表》(附件2)填报,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考核小组审核后留存,以备学校复核。

请相关学院于10月30日前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考核评价表》(附件2)《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行政楼910室),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 syzx@qztc.edu.cn。

(二) 学校评审

2026年11月30日前,学校组织对相关学院效益考核自查结果进行复核。

五、考核等级

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说明)。考核结果将推送给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学校相关建设经费投入、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审批、设备的维修维护、功能开发与升级改造等

重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1.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考核评价是学校国有资源使用效益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请各相关学院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考核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本次效益考核工作。

2. 设备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自查自评责任, 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整理支撑材料。各相关学院要严把审核关, 对考核发现的不足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3. 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对相关学院后续资源配置、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评价考核设备清单
2.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考核评价表
3.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汇总表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